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19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转递所附报告（见附件），其中补充和扩大智利政府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的声明，智利共和国还于 2004 年 10 月和在 2005 年全年的声明中加以遵行。



2006 年 4 月 19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情况

(括号内数字指安全理事会汇报表有关项目)

1. 有关禁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家法律或条例：

1.1 公约、条约及声明

智利于 1993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批准。

1996 年 12 月 2 日《第 1.764 号最高法令》颁布该公约为共和国法律，并在 1997 年 3 月 11 日的《官方公报》公布。

为有效执行公约，1997 年 3 月 13 日《第 364 号最高法令》指定国家动员总署为国家当局（安理会汇报表，第 1 段，第 5 项）。

每年，国家当局必须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技术秘书处递交关于公约所管制的活动的报告（年度声明）。1997 年，在递交给技术秘书处的初次声明中，智利指出不拥有化学武器（安理会汇报表，第 1 段，第 1 项）。

1.2 国家法律

现行《管制武器、爆炸物和类似材料第 17.798 号法》除规定对常规武器的法律处理外，第 2e 条还订有对“引起生理作用元素”的管制。

第 3 条禁止拥有窒息、麻痹或毒害气体制造的装置。还禁止拥有特殊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例如化学、生物、毒素及核武器（安理会汇报表关于核生化武器的第 2 段和第 3(a) 及 (b) 段，第 1 至 14 项）。

已提出修改《第 17.798 号法》的案文，详细写入管制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表 1、2 及 3 所列化学武器及化学物质，以及管制生产此类武器和物质的工业设施的规定。新修正案文业已拟定，正由国家动员总署和 MDN 讨论，以备批准。

2. 边界管制

国家海关管理局以 2000 年 4 月 12 日第 1.110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30 日第 02000 号决议，将《化学武器公约》所列物质列入管制，这些决议列出两用化学物质清单，考虑到其成为制造化学武器的前体链的潜在危险。为此需要管制转让

和要求取得这些物质的自然人或法人，规定这些物质进出本国国境必须事先获得作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国家当局的国家动员总署批准。

3. 对违犯法律的惩罚

考虑到智利把已签署、批准和在《官方公报》公布的公约视为共和国法律，任何法人及自然人如违反公约关于“一般义务”的第1条，均按情节轻重，处以刑罚（541 天至 5 年）。没有规定行政处分。公约第1条第1款规定如下：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

(a) 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一方转让化学武器；

(b) 使用化学武器；

(c)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一方从事本公约禁止一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

现行管制武器的《第 17.798 号法》第 13 及第 14 条规定对拥有或持有一般武器的惩罚。该法的修正具体规定《化学武器公约》的要点，并在补充条例中规定相应惩罚。

4. 同过去情况一样，附上安理会经修改的汇报表，载列国家当局按照其权限主题认为必须载入的情况。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对生物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国家：智利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5 年 5 月 13 日（增编 1）

是否有以下可对生物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智利宣布不拥有生物武器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5	其他衡算措施					
6	安全生产措施					
7	安全使用措施					
8	安全储存措施					
9	安全运输措施					
10	其他安全措施					
11	实物保护设施/物质/运输条例					
12	发放关于生物装置/人员使用物质的许可证及其登记					
13	人员可信度检查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实物保护措施					
15	遗传工程活动条例					
16	管制生物材料安全和监督的其他法律及条例					
17	其他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报

国家：智利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5 年 5 月 13 日（增编 1）

是否有以下可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智利宣布不拥有化学武器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5	其他衡算措施					
6	安全生产措施					
7	安全使用措施					
8	安全储存措施					
9	安全运输措施					
10	其他安全措施					
11	实物保护设施/物质/运输条例					
12	发放关于化学装置/人员使用物质的许可证及其登记					
13	人员可信度检查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实物保护措施					
15	遗传工程活动条例					
16	管制化学材料安全和监督的其他法律及条例					
17	其他					

第 2 段——生物武器

国家：智利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5 年 5 月 13 日（增编 1）

贵国是否制定法律, 禁止个人或 实体实施以下活动? 是否规定 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 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 请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源 文件	是	如果“是”, 请指明源文件	
1	制造/生产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2	获取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3	拥有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4	储存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5	研制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6	运输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7	转让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8	使用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 活动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10	协助上述活动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11	资助上述活动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12	与运载工具有关的 上述活动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 上述活动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第 17.798 号法》 第三编
14	其他	×				

第 2 段——化学武器

国家：智利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5 年 5 月 13 日（增编 1）

贵国是否制定法律, 禁止个人或实体实施以下活动? 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 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 请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源文件	是	如果“是”, 请指明源文件	
1	制造/生产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2	获取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3	拥有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4	储存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5	研制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6	运输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7	转让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8	使用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10	协助上述活动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11	资助上述活动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12	与运载工具有关的上述活动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	《第 17.798 号法》第 3 条			《第 17.798 号法》第三编
14	其他	×	《第 17.798 号法》的修正（进行中）考虑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必要要素			

第 2 段——核武器

国家：智利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5 年 5 月 13 日（增编 1）

贵国是否制定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实施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制造/生产	不				
2	获取	不				
3	拥有	不				
4	储存	不				
5	研制	不				
6	运输	不				
7	转让	不				
8	使用	不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不				
10	协助上述活动	不				
11	资助上述活动	不				
12	与运载工具有关的上述活动	不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不				
14	其他	？	部际工作组（外交部、内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卫生部等）负责研究和建议具体措施，例如出口管制以及减轻和惩罚措施。	？	部际工作组（外交部、内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卫生部等）负责研究和建议具体措施，例如出口管制以及减轻和惩罚措施。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对核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国家：智利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5 年 5 月 13 日（增编 1）

是否有以下可对核武器包括有关物质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的任 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了对违 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源 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是	INFCIRC/476	不		有关物质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是	INFCIRC/476	不		有关物质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是	INFCIRC/476	不		有关物质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是	《运输条例》	不		有关物质
5	其他衡算措施			不		有关物质
6	安全生产措施	是	《核安全法》	是	《核安全法》	有关物质
7	安全使用措施	是	《核安全法》	是	《核安全法》	有关物质
8	安全储存措施	是	《核安全法》	是	《核安全法》	有关物质
9	安全运输措施	是	《核安全法》 《运输条例》	是	《核安全法》	有关物质
10	其他安全措施	是	《核安全法》	是	《核安全法》	有关物质
11	实物保护设施/物质/运 输条例	是	《核安全法》 《实物保护条例》	是	《核安全法》	有关物质
12	发放关于核装置/实体/ 使用物质的许可证	是	《核安全法》	是	《核安全法》	有关物质
13	人员可信度检查	不是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实 物保护措施	不是				
15	国家主管当局	是	《核安全法》			有关物质
16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 定	是	附加议定书于 2003 年 11 月 生效			有关物质
17	《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 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是	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8	原子能机构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数据库	是	对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做出贡献			
19	与原子能机构相关的其他协定					
20	与核材料相关的其他国家立法/条例，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是	《核保安公约》 《实物保护公约》			
21	其他	?	部际工作组（外交部、内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卫生部等）负责研究和建议具体措施，例如出口管制以及减轻和惩罚措施。		部际工作组（外交部、内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卫生部等）负责研究和建议具体措施，例如出口管制以及减轻和惩罚措施。	

**执行部分第 3(c) 和 (d)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0 段的有关
事项——核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控制**

国家：智利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5 年 5 月 13 日（增编 1）**

是否有以下管制核武器及有关材料过境、 进出口及其他转让的法律、程序、措施或 机构？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备注
		是	如果“是”，请指明国家执行法律 的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1	边境管制					
2	边境管制措施的技术支持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 货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4	执行机构/部门					
5	现行的出口管制法律					
6	许可证颁发规定					
7	个人许可证颁发					
8	普通许可证颁发					
9	许可证颁发的例外规定					
10	特定出口许可证颁发/签证					
11	国家许可证颁发部门					
12	许可证颁发的机构间审查					
13	管制清单					
14	清单的更新					
15	含有技术					
16	含有运载工具					
17	最终用户管制					
18	总括条款					
19	无形转让					
20	转口控制					
21	转运控制					

22	再出口控制					
23	供资控制					
24	运输服务控制					
25	进口控制					
26	治外适用					
27	其他	?	部际工作组（外交部、内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卫生部等）负责研究和建议具体措施，例如出口管制以及减轻和惩罚措施。		部际工作组（外交部、内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卫生部等）负责研究和建议具体措施，例如出口管制以及减轻和惩罚措施。	

第 3(c) 和 (d) 段不清楚，大部分内容与问题无关。